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調整有關建議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
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i)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22日及2018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調整有關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延遲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繼延遲公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以及自聯交所取得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日期至不遲於2018年4月27日。

調整有關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由於本公司押後寄發通函預計日期，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盡快就落實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8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志鴻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楊清雲先生、張明先生、孫玉梅女士及林英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國祥先生、張書軍先生及夏重萍女士。